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质函〔2018〕39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督查的通知

江苏、湖北、湖南、福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查处违规海砂的重要批示精神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的通知》（建质电〔2018〕22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定于近期联合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内容

有关省（市）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海砂采、运、销、用环节相关企业、单位及工程建设项目情况。

二、督查重点

（一）开采环节。海砂开采企业是否依法依规取得采砂许可和海域使用许可，发现并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工作情况等。

(二) 运输环节。对运输及停靠港口码头的运砂船舶查验情况，对运砂车辆依法检查情况等。

(三) 流通环节。砂场经营单位海砂来源及销售台账建立情况，对非法占用海域、土地的砂场及无照经营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查处情况等。

(四) 使用环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排查情况，违规使用海砂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等查处情况，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的检验情况等。

三、督查时间安排

2018 年 7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督查工作安排

(一) 听取受督查省（市）主管部门关于本地区开展治理违规海砂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自查整改情况汇报。

(二) 督查组在每个省选择两个城市、直辖市选择两个区（县），抽查采、运、销、用相关企业（单位）及工程建设项目。

五、督查工作要求

(一) 有关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按照建质电〔2018〕22 号文件要求，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等监督管理部门密切协调配合，加大整治力度，形成整治合力。

(二) 受督查省（市）及市（区、县）按照本通知要求，

准备工作汇报材料，提供相关企业（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备查。

（三）督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四）请相关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督查有关事宜，并于2018年7月19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及联络方式报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

吴国强 010-58933293，58934250（传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